

**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**  
**跟進行動一覽表**  
 (截至 2017 年 4 月 3 日的情況)

| 議題             | 會議日期           |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 | 政府當局的回應  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|---|
| 1. 創意香港的工作進展報告 | 2017 年 1 月 9 日 | <p>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以下資料：</p> <p>(a) 按 11 種文化及創意產業，即藝術品、古董及工藝品；文化教育及圖書館、檔案保存和博物館服務；表演藝術；電影及錄像和音樂；電視及電台；出版；軟件、電腦遊戲及互動媒體；設計；建築；廣告；以及娛樂服務，就香港的創意產業在 2015 年金額為 570 億元增加價值提供分項數字；及</p> <p>(b) 有關自創意香港於 2009 年 6 月成立以來，用以評估電影發展基金資助的電影相關項目的效益的績效指標(例如票房收益)的資料。</p> | 政府當局提供的書面回應已於 2017 年 3 月 22 日隨立法會 CB(4)734/16-17(01) 號文件送交委員。 |